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崇州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凤术先生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因张凤术先生在留置期间不能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相关规定,暂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鸿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鸿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电子邮箱:zqb@fsmjj.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2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8日和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9日和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1)《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2)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6)。

公司已与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资管”)签署了《关于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协议》,并收到泰达资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和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8、2025-8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扬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备查文件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51,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回购股份。减持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减持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5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5%,成交总额为1,807,03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6.04元/股,最低价为6.0003元/股,均价为6.0234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6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2024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亏损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86.69万元。

● 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2024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外,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云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霭资本”)、持股5%以上股东郑子贤分别与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云霭资本拟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6,821,84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6%;郑子贤拟以1.95元/股的价格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价款合计403,302,595.80元。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

2、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

202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控股股东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商控股拟以3,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朗地科技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步步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地科技控股股东由深商控股变更为苏州步步高。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

3、除上述两项事项外,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止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截至2024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86.69万元。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13.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8.54万元。

(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金益信和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为其管理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相应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上述全部欠款启动了立案追偿,前期已收到优先受偿款3,440.64万元。2025年8月13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中珠集团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偿还部分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除继续与中珠集团保持沟通,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已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的工作,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合商务大厦401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20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间接方式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苏州步步高、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中珠医疗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朗地科技	指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	指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苏州步步高通过受让深商控股持有的朗地科技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9.08%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步步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合商务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英
注册资本	91,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13PR31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20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源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65.9305%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源,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毕业。曾任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12月创立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16年11月创立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今兼任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大千生态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步步高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直接控制)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3,572	18.09%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木材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推广、盆景的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旅店、餐饮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1,688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厕所收费;园区管理服务;园区综合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劳务承包;会议及展览服务;市级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稻香文化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1,000	100%	文化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舞台艺术创作服务;艺术品(不含文物)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承办体育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票务代理及销售;演出经纪;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舞台艺术表演、差旅、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需取得许可或备案后方可经营);棋牌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需取得许可或备案后方可经营);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酷客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30,000	80%	白酒、黄酒配方的研发;白酒、黄酒的灌装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研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贵州步步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	10,000	8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规定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处理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茂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1,000	5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爱在西元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2,000	5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装服饰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平面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品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服务;电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酷客金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30,000	42.93%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阿贝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500	40%	智能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智能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贵州省仁怀市酷客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	2,000	3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规定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酷客数联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300	7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直接控制)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500	96%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奥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500	96%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91,600	65.93%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奥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12,000	65.9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176,162.46	40.31%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40,790.46	19.55%	电力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设备与器件、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电力工程、建筑工程承包;输变电工程、电气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的施工及承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太阳能光伏发电;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和检测装置设备租赁;用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张源先生持有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张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等。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257,619.48	215,259.06	164,837.24
负债总额	137,777.56	93,191.06	71,10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41.92	122,068.01	93,728.77
资产负债率	53.48%	43.29%	43.1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426.09	-310.76	-409.74
净资产收益率	-2.01%	-0.29%	-0.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末期初平均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英	女	执行董事	210724197***********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马腾	男	监事	320106196***********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控制股份情况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数量(万股)	比例		
巨星传奇	06683.HK	5,057.00	6.07%	否	影零售业务以及知识产权创造及营运业务
大千生态	603963.SH	2,454.89	18.09%	是	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塑型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等
利源股份	002501.SZ	80,000.00	22.54%	是	工业铝型材、建筑